

## 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有利于资金的使用效率，也有利于提高现金管理收益。该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本页无正文, 为《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孙东



曹麒麟



孙威

2023年12月4日